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1号

收到日期：2022年1月21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20日

作出主体：北京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
马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武洲	董监高	董事长、副总经理
刘德永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薛福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21年11月18日，恒拓开源实际控制人马越被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被限制人身自由。2021年11月20日，公司知悉该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11月19日，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2021年11月11日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导致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与披露《公司章程》记载注册地址不一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恒拓开源未能及时、准确披露上述重大事项，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5.1.1条、第8.3.8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马越，现任董事长武洲，总经理刘德永，董事会秘书薛福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恒拓开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马越、武洲、刘德永、薛福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的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监管要求，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1号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